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正大种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襄阳正大种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襄阳正大种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种子销售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襄阳正大种业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正大种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玉米种子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24年度襄阳正大种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71,637,430.05元。 根据业务合同约定，襄阳正大种业在将种子产品等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与评价种子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主要交易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襄阳正大种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和襄阳正大种业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信息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检查客户的真实性及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其与襄阳正大种业的业务往来情况，观察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襄阳正大种业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根据取得的经客户确认的销售收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提取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由于营业收入是襄阳正大种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种子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选取本年度记录的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经客户确认的销售收货单或销售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襄阳正大种业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经客户确认的销售收货单或销售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主要客户，就相关客户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以及年末的合同负债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了解管理层对于退货率估计的方法，结合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政策、产品历史退货情况等评价退货率估计的合理性，以及预计销售退货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营业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存货跌价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襄阳正大种业的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3,393,427.13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2,487,099.62 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存货的市场价格、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状态及库龄以及市场对存货的需求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评估这些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与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是否存在存货损毁情况，以评价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 选取存货库龄清单中的存货项目，复核库龄划分是否合理，并结合存货的领用和销售等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 选取存货项目，通过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清单中的存货状态信息与同批次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存货清单中的存货状态信息是否恰当；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管理层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选取项目，将管理层估计的预计售价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进行对比，并将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与历史期间的相关营运成本进行对比，以评价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襄阳正大种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襄阳正大种业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襄阳正大种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襄阳正大种业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治理层负责监督襄阳正大种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襄阳正大种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襄阳正大种业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襄阳正大种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紫云 (项目合伙人)

郑紫云



中国 北京

高敬

高敬



2025 年 4 月 28 日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0,327,646.38	70,445,28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31,261,114.39	295,208,443.37
应收账款	五、3	2,406,301.80	-
预付款项	五、4	13,475,791.45	11,029,052.85
其他应收款	五、5	17,167,813.94	1,452,604.93
存货	五、6	130,906,327.51	135,567,121.3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4,752,374.60	12,142,205.93
流动资产合计		650,297,370.07	525,844,711.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8	77,954,980.18	72,135,624.09
在建工程	五、9	-	6,475,716.00
使用权资产	五、10	4,844,420.87	8,798,528.36
无形资产	五、11	21,394,255.80	22,924,07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1,650,280.00	1,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43,936.85	111,633,943.22
资产总计		756,141,306.92	637,478,654.6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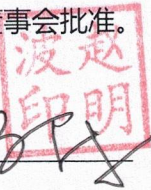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五、13	13,066,916.68	10,409,213.12
合同负债	五、14	98,092,854.23	93,105,061.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0,173,805.57	13,351,069.22
应交税费	五、16	2,048,692.36	1,675,672.70
其他应付款	五、17	75,602,674.16	60,337,685.45
其他流动负债	五、18	20,871,663.73	13,765,60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3,291,338.06	5,052,591.19
流动负债合计		223,147,944.79	197,696,900.3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10	990,253.86	1,357,220.52
递延收益	五、20	9,748,293.77	4,639,25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8,547.63	5,996,473.93
负债总计		233,886,492.42	203,693,374.2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富杰印

赵明波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印

王君莉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印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144,148,421.00	144,148,421.00
资本公积	五、22	105,605,266.61	98,268,786.91
盈余公积	五、23	10,578,425.46	10,565,996.91
未分配利润	五、24	261,922,701.43	180,802,07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股东权益合计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6,141,306.92	637,478,654.6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85,034.87	42,354,93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22,454.25	149,878,283.57
应收账款	十五、1	18,283,045.84	13,778,936.88
预付款项		7,361,964.48	8,035,955.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7,165,013.58	20,649,515.68
存货		30,848,611.42	42,002,891.98
其他流动资产		4,946,157.23	8,567,027.85
流动资产合计		300,212,281.67	285,267,544.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90,566,239.15	86,907,667.83
固定资产		17,422,462.33	6,523,740.80
在建工程		-	6,475,716.00
使用权资产		891,554.74	877,984.10
无形资产		8,810,323.73	9,627,36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200.00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43,779.95	110,912,473.42
资产总计		418,556,061.62	396,180,017.9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富杰印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印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印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364,906.91	3,281,178.52
合同负债	24,792,097.08	18,575,667.10
应付职工薪酬	2,951,925.17	5,477,817.52
应交税费	180,262.33	202,382.88
其他应付款	27,803,435.25	21,297,906.11
其他流动负债	5,726,910.82	8,296,03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912.24	366,349.51
流动负债合计	67,243,449.80	57,497,341.3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84,638.84	409,286.08
递延收益	6,651,172.59	1,457,355.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5,811.43	1,866,641.38
负债总计	74,279,261.23	59,363,982.7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印

赵明波

赵明波印

王君莉

王君莉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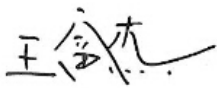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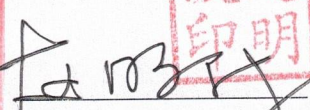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144,148,421.00	144,148,421.00
资本公积		106,266,280.09	98,929,800.39
盈余公积		10,578,425.46	10,565,996.91
未分配利润		83,283,673.84	83,171,816.88
股东权益合计		344,276,800.39	336,816,035.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8,556,061.62	396,180,017.9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五、25	380,438,030.15	408,870,891.94
减：营业成本	五、25	225,579,357.06	247,271,496.86
税金及附加	五、26	1,033,468.21	931,480.72
销售费用	五、27	26,400,638.28	26,357,507.06
管理费用	五、28	30,516,296.78	31,108,062.63
研发费用	五、29	20,429,495.29	23,307,050.10
财务净收益	五、30	(294,724.28)	(1,409,621.68)
其中：利息费用		227,563.89	410,374.39
利息收入		(564,650.74)	(688,999.70)
加：其他收益	五、31	2,541,330.39	1,662,602.37
投资收益	五、32	6,883,280.02	5,682,247.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3	401,114.39	398,443.37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五、34	(43,944.09)	85,431.1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7,254,658.09)	(4,189,540.05)
资产处置损失	五、36	(73,943.65)	(70,079.87)
二、营业利润		79,226,677.78	84,874,020.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3,368,949.65	6,396,278.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30,007.35	602,739.80
三、利润总额		82,565,620.08	90,667,558.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432,565.69	2,235,985.04
四、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富杰印

赵明波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印

王君莉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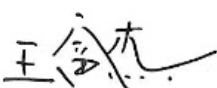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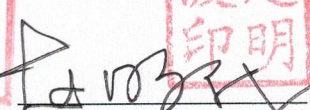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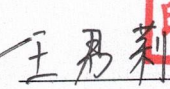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四、净利润 (续)		81,133,054.39	88,431,573.9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综合收益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33,054.39	88,431,573.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33,054.39	88,431,573.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五、40	0.56	0.6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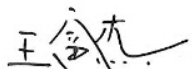
						
王富杰		赵明波		王君莉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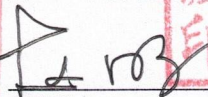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49,596,121.93	169,649,914.5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13,184,446.66	120,229,861.18
税金及附加		277,368.45	350,616.37
销售费用		13,017,389.02	13,646,054.67
管理费用		18,185,550.72	19,013,387.08
研发费用		9,662,514.13	11,159,250.76
财务净收益		(410,688.54)	(1,512,898.95)
其中：利息费用		36,774.64	40,067.15
利息收入		(460,245.93)	(385,763.40)
加：其他收益		1,679,723.96	722,617.68
投资收益	十五、5	3,360,343.00	22,447,33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454.25	178,283.57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10,681.49)	88,267.05
资产减值损失		(1,204,309.35)	(1,824,845.09)
资产处置损失		(15,343.76)	(41,684.41)
二、营业利润		(288,271.90)	28,333,612.85
加：营业外收入		412,557.41	5,151,013.96
减：营业外支出		-	404,757.74
三、利润总额		124,285.51	33,079,869.07
减：所得税费用		-	857,108.01
四、净利润		124,285.51	32,222,761.06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4,285.51	32,222,761.0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688,481.99	402,938,61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0,032,614.28	10,352,9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21,096.27	413,291,59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388,676.96	269,223,993.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59,127.68	58,919,74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2,322.05	5,053,30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0,086,537.11	33,259,70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16,663.80	366,456,7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3	125,404,432.47	46,834,843.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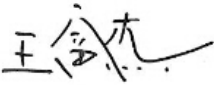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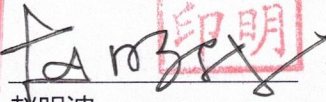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9,683,074.10	2,125,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718,626.77	7,149,327.41
处置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5.40	45,37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409,666.27	2,132,544,702.35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			
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50,480.32	13,861,42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5,733,074.10	2,119,1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6,97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080,526.42	2,133,021,420.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0,860.15)	(476,717.9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赵明波		王君莉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584,613.34	7,429,85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613.34	7,429,852.4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613.34)	(7,429,852.4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3	66,148,958.98	38,928,273.5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20,653.60	29,992,380.09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135,069,612.58	68,920,653.6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富杰印

赵明波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印

王君莉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印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61,362.54	156,001,75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6,344.59	7,649,43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07,707.13	163,651,19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01,008.28	123,877,23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08,746.84	26,897,44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549.05	3,276,18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8,374.17	17,863,47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95,678.34	171,914,328.29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2,028.79	(8,263,137.7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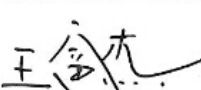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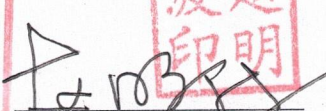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1,088,331.38	911,459,734.7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50,944.16	85,884,44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5.40	39,08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847,240.94	997,383,26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3,993.40	10,976,33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2,813,074.10	950,619,48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137,067.50	961,595,826.52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826.56)	35,787,436.1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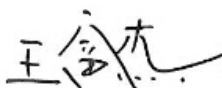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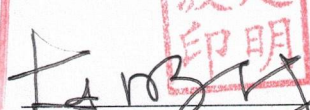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100.89	3,384,28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100.89	3,384,289.3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100.89)	(3,384,289.3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0,101.34	24,140,009.0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4,933.53	18,214,924.5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85,034.87	42,354,933.5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富杰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印 (公司盖章)
--	--	---	---	---	--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148,421.00	98,268,786.91	10,565,996.91	180,802,075.59	433,785,280.41	-	433,785,280.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81,133,054.39	81,133,054.39	-	81,133,054.39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五、22	7,336,479.70	-	-	7,336,479.70	-	7,336,479.70
3. 利润分配	五、24						
- 提取盈余公积	-	-	12,428.55	(12,428.55)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148,421.00	105,605,266.61	10,578,425.46	261,922,701.43	522,254,814.50	-	522,254,814.5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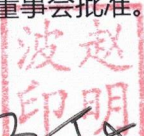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148,421.00	90,950,632.65	7,343,720.80	95,592,777.77	338,035,552.22	-	338,035,552.2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88,431,573.93	88,431,573.93	-	88,431,573.93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五、22	7,318,154.26	-	-	7,318,154.26	-	7,318,154.26
3. 利润分配	五、24						
- 提取盈余公积	-	-	3,222,276.11	(3,222,276.11)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148,421.00	98,268,786.91	10,565,996.91	180,802,075.59	433,785,280.41	-	433,785,280.4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富杰印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明波印

王君莉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印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148,421.00	98,929,800.39	10,565,996.91	83,171,816.88	336,816,035.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285.51	124,285.51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336,479.70	-	-	7,336,479.70
3. 利润分配	五、24					
- 提取盈余公积		-	-	12,428.55	(12,428.55)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148,421.00	106,266,280.09	10,578,425.46	83,283,673.84	344,276,800.3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富杰印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印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印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148,421.00	91,611,646.13	7,343,720.80	54,171,331.93	297,275,119.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222,761.06	32,222,761.0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318,154.26	-	-	7,318,154.26
3. 利润分配	五、24					
- 提取盈余公积		-	-	3,222,276.11	(3,222,276.1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148,421.00	98,929,800.39	10,565,996.91	83,171,816.88	336,816,035.1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富杰

王富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富杰印

赵明波

赵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印

王君莉

王君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君莉印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22年6月29日在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生产、批发、零售；农产品与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

本公司前身为“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名称“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于1996年7月25日由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襄阳县张湾金星农工商开发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6月6日董事会决议及本公司(筹)发起人于2022年6月22日签署的《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9142060061540800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等于总资产 1%
重要的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总资产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2)）。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1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三、10(6))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认为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计算方法	确定依据
3 年以内 (含 3 年)	按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计算	可在市场上正常销售
3 年以上	可变现净值为 0	变质风险高，对外销售可能性低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 10	5%	9.50% -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3 - 5	5%	19.0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7)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证使用年限	直线法
品种使用权	5 - 6	预计品种市场活跃年限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7、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玉米种子，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具有季节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为：

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根据取得的经客户确认的销售收货单确认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提取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种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公司的收入根据种子产品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种子产品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产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公司按照因向客户转让种子产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过去年度的实际销售退货率估计本年度销售退货比例并计提销售退货，冲减相应的收入和成本。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即应付退货款；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金额为准。根据公司的过往销售经验，公司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等在暂定价格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针对该部分销售合同，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将提供给客户的折扣金额）确认收入。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由于该部分可变对价均为已交付商品对应的可变对价，因此，其后续变动额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属于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建筑物租赁等，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本报告期，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未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三、18 和附注九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1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状态及库龄以及市场对存货的需求等。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7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a)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如有)，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 (如有)，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及种子产品销售适用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5%或 1%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或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或 2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 1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本集团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种子销售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 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 47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58 号)的规定,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高新证书编号 GR202142003733(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 2024 年 12 月 3 日)和 GR202442001436(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2027 年 11 月 26 日),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高新证书编号 GR202053000265(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2023 年 11 月 22 日)和 GR202353001260(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 2026 年 12 月 3 日)。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玉米品种繁育种植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 7号) 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u>140,327,646.38</u>	<u>70,445,283.06</u>

有关货币资金所有权受限及其金额，请参见附注五、4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u>331,261,114.39</u>	<u>295,208,443.37</u>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u>2,480,723.51</u>	<u>-</u>
小计	2,480,723.51	-
减：坏账准备	<u>74,421.71</u>	<u>-</u>
合计	<u>2,406,301.80</u>	<u>-</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80,723.51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小计	2,480,723.51	-
减：坏账准备	74,421.71	-
合计	2,406,301.80	-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	2,480,723.51	100%	74,421.71	3%
					账面价值
					2,406,301.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	-	-	-	-
					账面价值
					-

(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80,723.51	3%	74,421.7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30%	-
3 年以上	-	100%	-
合计	2,480,723.51		74,421.71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	3%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30%	-
3 年以上	-	100%	-
合计	-		-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	84,000.00
本年计提	74,421.71	-
本年核销	-	84,000.00
年末余额	74,421.7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2,480,723.5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74,421.71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制种款	12,692,463.80	10,004,893.73
预付品种使用费	-	482,107.70
其他	783,327.65	542,051.42
合计	13,475,791.45	11,029,052.85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40,791.45	99%	10,734,098.04	97%
1 - 2 年 (含 2 年)	135,000.00	1%	294,954.81	3%
合计	13,475,791.45	100%	11,029,052.85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1,860,463.52 元及人民币 9,400,000.00 元，分别占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88% 及 85%。

5、 其他应收款

<u>项目</u>	注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其他	(1)	<u>17,167,813.94</u>	<u>1,452,604.93</u>
合计		<u><u>17,167,813.94</u></u>	<u><u>1,452,604.93</u></u>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关联方	33,968.00	42,013.00
第三方	<u>17,285,095.66</u>	<u>1,592,319.27</u>
小计	17,319,063.66	1,634,332.27
减：坏账准备	<u>151,249.72</u>	<u>181,727.34</u>
合计	<u><u>17,167,813.94</u></u>	<u><u>1,452,604.93</u></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55,592.66	1,471,060.7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211.00	24,64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9,700.00	5,000.00
3 年以上	<u>123,560.00</u>	<u>133,631.52</u>
小计	17,319,063.66	1,634,332.27
减：坏账准备	<u>151,249.72</u>	<u>181,727.34</u>
合计	<u><u>17,167,813.94</u></u>	<u><u>1,452,604.93</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性质分析如下：

款项性质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往来款	注 1	16,496,972.00	-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341,911.00	1,195,411.00
应收保险赔款		230,040.00	231,464.00
应收代加工款		66,420.90	-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十、5(1)	33,968.00	42,013.00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	99,000.00
其他		<u>149,751.76</u>	<u>66,444.27</u>
小计		17,319,063.66	1,634,332.27
减：坏账准备		<u>151,249.72</u>	<u>181,727.34</u>
合计		<u><u>17,167,813.94</u></u>	<u><u>1,452,604.93</u></u>

注 1：于报告日前，该款项已收回 15,696,972.00 元。

(d)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822,091.66	5%	151,249.72	18%	670,841.94
其他往来款	16,496,972.00	95%	-	-	16,496,972.00
合计	17,319,063.66	100%	151,249.72		17,167,813.9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4,332.27	100%	181,727.34	11%	1,452,604.93

(e)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81,727.34	-	-	181,727.34
本年转回	(30,477.62)	-	-	(30,477.62)
年末余额	151,249.72	-	-	151,249.7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67,158.51	-	-	267,158.51
本年转回	(85,431.17)	-	-	(85,431.17)
年末余额	181,727.34	-	-	181,727.34

- (1)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不存在已全额计提或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发生金额重要的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16,973,512.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1,296.2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1,391,464.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38,743.92 元。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27,262.79	(2,876,395.38)	10,150,867.41
自制半成品	83,355,031.29	(7,705,408.88)	75,649,622.41
库存商品	46,228,504.31	(1,839,775.31)	44,388,729.00
备品备件	782,628.74	(65,520.05)	717,108.69
合计	143,393,427.13	(12,487,099.62)	130,906,327.51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09,481.07	(2,963,755.39)	12,545,725.68
自制半成品	73,908,738.11	(3,970,652.74)	69,938,085.37
库存商品	54,355,242.33	(2,316,258.53)	52,038,983.80
备品备件	1,109,846.50	(65,520.05)	1,044,326.45
合计	144,883,308.01	(9,316,186.71)	135,567,121.30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963,755.39	412,656.58	(491,118.22)	2,885,293.75
自制半成品	3,970,652.74	5,889,768.50	(2,163,910.73)	7,696,510.51
库存商品	2,316,258.53	635,016.07	(1,111,499.29)	1,839,775.31
备品备件	65,520.05	-	-	65,520.05
合计	9,316,186.71	6,937,441.15	(3,766,528.24)	12,487,099.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3,565,020.51	366,752.64	(968,017.76)	2,963,755.39
自制半成品	4,868,453.20	2,680,249.74	(3,578,050.20)	3,970,652.74
库存商品	2,785,743.27	1,025,871.00	(1,495,355.74)	2,316,258.53
备品备件	65,520.05	-	-	65,520.05
合计	11,284,737.03	4,072,873.38	(6,041,423.70)	9,316,186.71

7、其他流动资产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货成本	13,872,640.11	8,982,625.32
预付上市费用	658,152.74	3,159,580.61
其他	221,581.75	-
合计	14,752,374.60	12,142,205.93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1,318,979.73	96,258,313.21	6,895,499.89	4,223,276.51	168,696,069.34
本年增加					
- 购置	52,300.00	1,665,782.05	241,862.23	41,492.52	2,001,436.80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2,500.00)	(1,403,420.50)	(231,449.15)	-	(1,637,369.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368,779.73	96,520,674.76	6,905,912.97	4,264,769.03	169,060,136.49
本年增加					
- 购置	857,875.70	269,800.00	283,396.35	-	1,411,072.05
- 在建工程转入	11,856,999.72	3,250,000.00	-	-	15,106,999.72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	-	(248,800.00)	(248,8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083,655.15	100,040,474.76	7,189,309.32	4,015,969.03	185,329,408.2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1,391,674.18	59,266,785.12	4,569,183.57	3,040,816.57	88,268,459.44
本年计提	2,437,167.02	6,674,025.19	663,945.31	402,830.28	10,177,967.80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2,250.00)	(1,299,788.15)	(219,876.69)	-	(1,521,914.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826,591.20	64,641,022.16	5,013,252.19	3,443,646.85	96,924,512.40
本年计提	2,927,567.42	6,782,085.81	633,614.31	343,008.14	10,686,275.68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	-	(236,360.00)	(236,36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754,158.62	71,423,107.97	5,646,866.50	3,550,294.99	107,374,428.08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329,496.53	28,617,366.79	1,542,442.82	465,674.04	77,954,98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542,188.53	31,879,652.60	1,892,660.78	821,122.18	72,135,624.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下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未办妥产权 账面价值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998.83	55,228.83	注

注：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天津研究站的办公室，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 月 1 日	6,475,716.00	-
本年增加	8,631,283.72	6,475,716.0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5,106,999.72)	-
年末账面价值	-	6,475,716.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	工程 进度	本年利息	本年利息	资金来源
						累计投入 预算比例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加工厂预清选加工生产线	410.00	-	3,250,000.00	(3,250,000.00)	-	79%	100%	-	-	自有资金
襄阳黄集核心试验站	1,201.00	6,475,716.00	5,381,283.72	(11,856,999.72)	-	99%	100%	-	-	自有资金

2023 年度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	工程 投入 比例	工程 进度	本年利息	本年利息	资金来源
						累计投入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襄阳黄集核心试验站	1,201	-	6,475,716	-	6,475,716	54%		54%	-	-	自有资金

10、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52,626.12	12,941,845.65	312,743.85	187,318.36	13,694,533.98
本年增加	612,687.46	-	-	455,851.02	1,068,538.48
本年减少	(110,856.17)	(129,502.39)	-	-	(240,358.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4,457.41	12,812,343.26	312,743.85	643,169.38	14,522,713.90
本年增加	531,877.40	-	-	-	531,877.40
本年减少	(318,787.10)	(407,941.86)	-	-	(726,728.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7,547.71	12,404,401.40	312,743.85	643,169.38	14,327,862.34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17,898.00	1,433,448.83	30,405.65	9,365.92	1,591,118.40
本年计提	257,879.66	3,874,008.06	52,123.97	189,414.01	4,373,425.70
本年减少	(110,856.17)	(129,502.39)	-	-	(240,358.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4,921.49	5,177,954.50	82,529.62	198,779.93	5,724,185.54
本年计提	265,637.99	3,826,572.77	52,123.97	189,414.01	4,333,748.74
本年减少	(166,550.95)	(407,941.86)	-	-	(574,492.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4,008.53	8,596,585.41	134,653.59	388,193.94	9,483,441.47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3,539.18	3,807,815.99	178,090.26	254,975.44	4,844,420.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9,535.92	7,634,388.76	230,214.23	444,389.45	8,798,528.36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4,281,591.92	6,409,811.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19	<u>3,291,338.06</u>	<u>5,052,591.19</u>
合计		<u>990,253.86</u>	<u>1,357,220.52</u>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 / 低价值租赁费用	24,748.00	15,732.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92,136.45	4,586,003.82

本集团还租用了租赁期为 1 年或 1 年以内的办公场地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u>87,641.91</u>	<u>735,254.58</u>

本集团将部分厂房、机器设备等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20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34,470.59	35,735,781.12	390,191.00	55,660,442.71
购置增加	<u>3,973,676.93</u>	<u>750,000.00</u>	<u>71,000.00</u>	<u>4,794,676.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08,147.52	36,485,781.12	461,191.00	60,455,119.64
购置增加	<u>-</u>	<u>350,000.00</u>	<u>44,100.00</u>	<u>394,100.0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3,508,147.52</u>	<u>36,835,781.12</u>	<u>505,291.00</u>	<u>60,849,219.64</u>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45,028.92	29,754,909.69	84,657.68	33,284,596.29
计提增加	<u>599,314.72</u>	<u>805,250.91</u>	<u>79,400.04</u>	<u>1,483,965.6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44,343.64	30,560,160.60	164,057.72	34,768,561.96
计提增加	<u>637,768.89</u>	<u>875,333.10</u>	<u>93,600.04</u>	<u>1,606,702.0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682,112.53</u>	<u>31,435,493.70</u>	<u>257,657.76</u>	<u>36,375,263.99</u>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645,816.24	-	2,645,816.24
计提增加	<u>-</u>	<u>116,666.67</u>	<u>-</u>	<u>116,666.6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762,482.91	-	2,762,482.91
计提增加	<u>-</u>	<u>317,216.94</u>	<u>-</u>	<u>317,216.9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u>	<u>3,079,699.85</u>	<u>-</u>	<u>3,079,699.85</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8,826,034.99</u>	<u>2,320,587.57</u>	<u>247,633.24</u>	<u>21,394,255.8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9,463,803.88</u>	<u>3,163,137.61</u>	<u>297,133.28</u>	<u>22,924,074.7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下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未办妥产权 证书原因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u>575,519.96</u>	<u>602,152.32</u>	尚在办理中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种类	注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预付品种权款和品种使用费	(i)	700,000.00	700,000.00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600,000.00
预付设备款		<u>350,280.00</u>	<u>-</u>
合计		<u>1,650,280.00</u>	<u>1,300,000.00</u>

(i) 预付品种权款主要为对品种授权方尚未取得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的预付款项，预付品种使用费主要为根据销售额或销售重量等标准计算的对品种授权方预付的授权使用费。

13、 应付账款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	<u>13,066,916.68</u>	<u>10,409,213.1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8,092,854.23	93,105,061.3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是本集团从种子购销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收取，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注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13,351,069.22	44,958,103.47	(48,135,367.12)	10,173,805.5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	3,826,078.69	(3,826,078.69)	-
辞退福利		-	300,757.50	(300,757.50)	-
合计		13,351,069.22	49,084,939.66	(52,262,203.31)	10,173,805.57

项目	注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13,739,859.35	54,947,039.01	(55,335,829.14)	13,351,069.2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	3,419,061.29	(3,419,061.29)	-
辞退福利		-	89,600.00	(89,600.00)	-
合计		13,739,859.35	58,455,700.30	(58,844,490.43)	13,351,069.22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6,247.74	38,615,060.80	(41,939,062.47)	9,892,246.07
职工福利费	-	1,341,947.19	(1,341,947.19)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843,606.24	(1,843,606.24)	-
- 工伤保险费	-	204,095.65	(204,095.65)	-
- 生育保险费	-	154,161.08	(154,161.08)	-
住房公积金	-	2,311,082.00	(2,310,822.00)	2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821.48	488,150.51	(341,672.49)	281,299.50
合计	13,351,069.22	44,958,103.47	(48,135,367.12)	10,173,805.57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55,269.95	48,940,757.91	(49,379,780.12)	13,216,247.74
职工福利费	-	1,727,897.54	(1,727,897.5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9.80	1,568,659.94	(1,568,669.74)	-
- 工伤保险费	-	173,737.94	(173,737.94)	-
- 生育保险费	-	125,437.01	(125,437.01)	-
住房公积金	-	1,991,438.00	(1,991,43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579.60	419,110.67	(368,868.79)	134,821.48
合计	13,739,859.35	54,947,039.01	(55,335,829.14)	13,351,069.22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668,708.52	(3,668,708.52)	-
失业保险费	-	157,370.17	(157,370.17)	-
合计	-	3,826,078.69	(3,826,078.69)	-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283,456.32	(3,283,456.32)	-
失业保险费	-	135,604.97	(135,604.97)	-
合计	-	3,419,061.29	(3,419,061.29)	-

16、 应交税费

<u>项目</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企业所得税	1,303,461.62	1,153,912.32
增值税	236,578.94	66,666.98
个人所得税	182,885.56	179,809.93
房产税	127,036.03	127,305.14
印花税	111,582.86	85,907.93
土地使用税	48,547.77	48,547.80
其他	<u>38,599.58</u>	<u>13,522.60</u>
合计	<u><u>2,048,692.36</u></u>	<u><u>1,675,672.70</u></u>

17、 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注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其他	(1)	<u><u>75,602,674.16</u></u>	<u><u>60,337,685.45</u></u>

(1)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注 /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销售预收款		60,851,718.56	48,287,246.31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3,463,676.08	3,877,420.63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i)	3,356,963.33	2,407,040.00
应付品种权款和品种使用费	(ii)	3,870,820.44	2,353,224.14
预提费用	(iii)	655,790.63	826,628.64
应付仓储费		1,264,199.83	688,967.54
应付关联方保证金	十、5(2)	340,000.00	340,000.00
其他		<u>1,799,505.29</u>	<u>1,557,158.19</u>
合计		<u><u>75,602,674.16</u></u>	<u><u>60,337,685.45</u></u>

(i)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向种子经销商收取的窜货保证金和试验示范保证金。

(ii) 应付品种权款主要为获取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应向对品种授权方支付的款项，应付品种使用费主要为根据销售额或销售重量等标准计算的对品种授权方应付的授权使用费。

(iii) 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试验检验费、水电费、差旅和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b) 按客商类别列示:

<u>项目</u>	<u>附注</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关联方	十、5(2)	340,000.00	340,000.00
第三方		<u>75,262,674.16</u>	<u>59,997,685.45</u>
合计		<u><u>75,602,674.16</u></u>	<u><u>60,337,685.45</u></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18、 其他流动负债

<u>项目</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退货款		20,849,441.51	13,742,274.00
预收租赁款		<u>22,222.22</u>	<u>23,333.33</u>
合计		<u><u>20,871,663.73</u></u>	<u><u>13,765,607.33</u></u>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u>附注</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10	<u><u>3,291,338.06</u></u>	<u><u>5,052,591.19</u></u>

20、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639,253.41	4,095,302.02
本年增加	7,423,207.56	1,566,037.74
本年减少	2,314,167.20	1,022,086.35
年末余额	9,748,293.77	4,639,253.4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基建项目扶持和补助资金	2,689,810.30	5,000,000.00	364,166.69	7,325,643.61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600,991.67	-	87,950.00	513,041.67	与资产相关
粮食储备补贴	471,698.12	613,207.56	770,440.24	314,465.44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补贴	876,753.32	1,810,000.00	1,091,610.27	1,595,143.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9,253.41	7,423,207.56	2,314,167.20	9,748,293.77	

负债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基建项目扶持和补助资金	2,842,354.54	-	152,544.24	2,689,810.3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688,941.67	-	87,950.00	600,991.67	与资产相关
粮食储备补贴	471,698.12	566,037.74	566,037.74	471,698.12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补贴	92,307.69	1,000,000.00	215,554.37	876,753.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95,302.02	1,566,037.74	1,022,086.35	4,639,253.41	

21、股本

股本	金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4,148,421.00

22、 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资本溢价 /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74,440,843.73	16,509,788.92	90,950,632.6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	7,318,154.26	7,318,154.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440,843.73	23,827,943.18	98,268,786.9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	7,336,479.70	7,336,479.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440,843.73	31,164,422.88	105,605,266.61

23、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0,565,996.91	7,343,720.80
本年增加		12,428.55	3,222,276.11
年末余额		10,578,425.46	10,565,996.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67 条，中国大陆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802,075.59	95,592,777.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12,428.55)</u>	<u>(3,222,276.11)</u>
年末未分配利润	(1)	<u>261,922,701.43</u>	<u>180,802,075.59</u>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中包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867.14 万元及人民币 2,054.58 万元。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1,637,430.05	222,060,422.92	400,452,359.04	243,097,290.17
其他业务	<u>8,800,600.10</u>	<u>3,518,934.14</u>	<u>8,418,532.90</u>	<u>4,174,206.69</u>
合计	<u>380,438,030.15</u>	<u>225,579,357.06</u>	<u>408,870,891.94</u>	<u>247,271,496.86</u>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种子销售及代繁服务收入	<u>371,637,430.05</u>	<u>400,452,359.04</u>
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销售收入	3,646,158.05	3,678,524.81
- 加工和服务收入	5,066,800.14	4,004,753.51
- 租赁收入	<u>87,641.91</u>	<u>735,254.58</u>
小计	<u>8,800,600.10</u>	<u>8,418,532.90</u>
合计	<u>380,438,030.15</u>	<u>408,870,891.94</u>

(2) 2024 年度合同产生的收入及成本的情况

<u>项目</u>	<u>收入</u>	<u>成本</u>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u>380,350,388.24</u>	<u>225,552,724.70</u>

2023 年度合同产生的收入及成本的情况

<u>项目</u>	<u>收入</u>	<u>成本</u>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u>408,135,637.36</u>	<u>245,693,466.59</u>

本集团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本集团未披露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26、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房产税	372,863.78	342,513.10
印花税	270,571.39	251,230.36
土地使用税	214,616.83	186,69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30.21	56,038.88
教育费附加	58,249.51	40,462.16
其他	<u>39,536.49</u>	<u>54,537.26</u>
合计	<u>1,033,468.21</u>	<u>931,480.72</u>

27、 销售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工成本	13,616,502.45	13,851,815.88
推广费	4,496,847.79	3,307,372.33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440,184.18	3,080,531.97
车辆费	1,772,377.60	1,966,407.08
股份支付费用	1,778,417.04	1,753,266.70
会议费	892,689.35	1,981,527.90
办公费	254,694.97	247,419.17
其他	<u>148,924.90</u>	<u>169,166.03</u>
合计	<u><u>26,400,638.28</u></u>	<u><u>26,357,507.06</u></u>

28、 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工成本	11,973,801.97	15,156,245.42
咨询费	7,272,635.63	5,126,158.07
股份支付	3,589,171.26	3,580,211.47
折旧及摊销	2,314,222.88	2,305,800.8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636,199.40	2,253,780.79
办公费	871,038.73	914,840.45
保险费	349,542.76	304,661.79
其他	<u>2,509,684.15</u>	<u>1,466,363.76</u>
合计	<u><u>30,516,296.78</u></u>	<u><u>31,108,062.63</u></u>

29、 研发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工成本	11,566,505.11	12,098,864.09
实验检验费	4,078,189.05	6,307,038.68
材料费	1,644,840.74	2,209,791.09
折旧及摊销	1,376,704.56	919,661.14
差旅费	572,905.40	672,694.76
股份支付	650,249.21	648,444.46
其他费用	<u>540,101.22</u>	<u>450,555.88</u>
合计	<u><u>20,429,495.29</u></u>	<u><u>23,307,050.10</u></u>

30、 财务净收益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27,563.89	410,374.39
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	(1,190,100.00)
存款的利息收入	(564,650.74)	(688,999.70)
银行手续费	<u>42,362.57</u>	<u>59,103.63</u>
合计	<u><u>(294,724.28)</u></u>	<u><u>(1,409,621.68)</u></u>

31、 其他收益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一、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基建项目扶持和补助资金	364,166.69	152,544.24
研发设备补贴	87,950.00	87,950.00
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粮食储备补贴	770,440.24	778,301.89
研究开发补贴	1,141,610.27	215,555.36
增产扩销扶持资金	-	209,100.00
稳岗补贴	104,983.29	52,831.00
税收返还和减免	56,179.90	37,578.32
其他财政补贴	16,000.00	128,741.56
合计	<u>2,541,330.39</u>	<u>1,662,602.37</u>

3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u>6,883,280.02</u>	<u>5,682,247.46</u>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401,114.39</u>	<u>398,443.37</u>

34、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收账款	74,421.71	-
其他应收款	<u>(30,477.62)</u>	<u>(85,431.17)</u>
合计	<u>43,944.09</u>	<u>(85,431.17)</u>

35、 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存货	6,937,441.15	4,072,873.38
无形资产	<u>317,216.94</u>	<u>116,666.67</u>
合计	<u>7,254,658.09</u>	<u>4,189,540.05</u>

36、 资产处置损失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74.60	70,079.87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u>69,469.05</u>	<u>-</u>
合计	<u>73,943.65</u>	<u>70,079.87</u>

37、 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上市补贴	-	3,000,000.00
保险赔款	2,433,094.78	2,379,240.73
冲销无法支付的款项	22,431.24	586,418.18
追回款项	-	424,900.00
其他	<u>913,423.63</u>	<u>5,719.16</u>
合计	<u><u>3,368,949.65</u></u>	<u><u>6,396,278.07</u></u>

38、 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捐赠支出	-	540,000.00
其他	<u>30,007.35</u>	<u>62,739.80</u>
合计	<u><u>30,007.35</u></u>	<u><u>602,739.80</u></u>

39、 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u><u>1,432,565.69</u></u>	<u><u>2,235,985.04</u></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82,565,620.08	90,667,558.97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0,641,405.02	22,666,889.74
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5,156.35)	(1,490,656.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2,268.89	2,187,002.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90,208.93)	(17,632,144.04)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628,412.41)	(3,341,061.27)
未确认递延税项的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602,669.47	(154,045.19)
本年所得税费用	1,432,565.69	2,235,985.04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4,148,421	144,148,42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6	0.6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44,148,421	144,148,421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4,148,421	144,148,421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1、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80,438,030.15	408,870,891.94
减：耗用的原材料	188,169,404.63	239,913,171.71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992,337.40	(31,344,419.31)
税金及附加	1,033,468.21	931,480.72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用	56,311,680.15	60,835,113.5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626,726.45	16,035,359.17
运输装卸费	7,417,676.35	8,991,262.34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183,054.04	6,572,721.85
专业服务费	14,488,525.27	14,740,569.08
财务净收益	(294,724.28)	(1,409,621.68)
其他费用	12,736,383.12	12,300,338.29
加：其他收益	2,541,330.39	1,662,602.37
投资收益	6,883,280.02	5,682,247.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1,114.39	398,443.37
信用减值转回	(43,944.09)	85,431.17
资产减值损失	(7,254,658.09)	(4,189,540.05)
资产处置损失	(73,943.65)	(70,079.87)
营业利润	<u>79,226,677.78</u>	<u>84,874,020.70</u>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7,650,370.75	6,396,653.76
保险赔偿	9,862,327.26	2,379,240.73
押金及保证金	1,949,923.33	457,468.2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650.74	688,999.70
追回电信诈骗款项	-	424,900.00
其他	5,342.20	5,719.16
合计	20,032,614.28	10,352,981.6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6,183,054.04	6,572,721.85
推广费	4,496,847.79	3,307,372.33
咨询费	4,457,642.96	5,126,158.07
实验检验费	4,078,189.05	6,307,038.68
受限资金	3,733,404.34	1,524,629.46
车辆费	1,772,377.60	1,966,407.08
材料费	1,644,840.74	2,209,791.09
办公费	1,125,733.70	1,162,259.62
会议费	892,689.35	1,981,527.90
捐赠支出	-	540,000.00
其他	1,701,757.54	2,561,798.80
合计	30,086,537.11	33,259,704.88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支付往来借款	<u>16,496,972.00</u>	<u>-</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租赁支付本金及利息	2,804,893.98	4,570,271.82
支付的上市费用	<u>779,719.36</u>	<u>2,859,580.61</u>
合计	<u>3,584,613.34</u>	<u>7,429,852.43</u>

43、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686,275.68	10,177,967.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33,748.74	4,373,425.70
无形资产摊销	1,606,702.03	1,483,965.67
信用减值转回	43,944.09	(85,431.17)
资产减值损失	7,254,658.09	4,189,540.05
财务费用 / (收益)	227,563.89	410,374.39
政府补助摊销	(2,314,167.20)	(1,022,086.35)
投资收益	(6,883,280.02)	(5,682,247.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1,114.39)	(398,443.37)
资产处置损失	73,943.65	70,079.87
股份支付	7,336,479.70	7,318,154.26
存货的增加	(2,276,647.36)	(38,104,38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945,670.81)	(2,826,15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30,384,881.99	(21,501,4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5,404,432.47</u>	<u>46,834,843.9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5,069,612.58	68,920,653.6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68,920,653.60</u>	<u>29,992,380.0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6,148,958.98</u>	<u>38,928,273.51</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069,612.58	68,920,653.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69,612.58	68,920,653.60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原因
- 货币资金 (注 / 附注五、1)	1,524,629.46	5,258,033.80	(1,524,629.46)	5,258,033.80	诉讼冻结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原因
- 货币资金 (注 / 附注五、1)	-	1,524,629.46	-	1,524,629.46	诉讼冻结

注： 2024 年，本集团子公司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正大”)与霍城县先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科技公司”)签订玉米杂交种产销合同，约定由农业科技公司负责制种张掖正大产品 530 亩，农业科技公司制种完成后交付张掖正大符合检验标准的交付物，2024 年张掖正大由于交付物不满足检验标准，根据合同约定无法全额支付剩余款项，双方发生纠纷。2024 年 12 月 3 日，银行根据法院 (2024) 新 4023 财保 115 号民事判决书即日起冻结张掖正大 150 万元 1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或撤销冻结后方解除。2024 年 12 月 12 日，张掖正大与农业科技公司重新签订结算协议，张掖正大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最新结算协议支付剩余款项。2024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 新财保 53 号之一裁定文件：由于双方已协商达成协议且已履行，申请人 (农业科技公司)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裁定如下：解除张掖正大在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冻结。2025 年 1 月该冻结款由银行解除冻结。

注：2021 年 3 月，赵建成与云南种子于湖海村种植基地签订《玉米杂交种委托制种合同》，约定由云南种子委托赵建成生产云南种子的杂交玉米品种“正白 1 号”，2022 年 9 月 5 日，赵建成因玉米成熟期后出现玉米无籽粒及粒异常的情况，且云南种子收走所有成种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支付其各款项费用及违约金及鉴定费共计人民币 3,752,497.80 元。2023 年 3 月 11 日，云南种子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法律文书及开庭传票。2023 年 3 月 23 日，云南种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24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5 民初 18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云南种子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4 年 2 月 7 日，云南种子对该裁定书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4)京 73 民辖终 25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云南种子提起的上诉。

该事项银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冻结云南种子款项人民币 3,758,033.8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5 民初 18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种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赵建成种子款 165 万元，云南种子以 165 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赔偿赵建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双方确认云南种子实付赵建成 180 万元，该款在本协议签订二日内一次性支付，双方自愿放弃其他请求。云南种子按约定付款，2025 年 1 月法院解除冻结云南种子银行存款人民币 3,758,033.80 元。

注：2014 年，本集团子公司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种子”)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签订工厂建设承包合同，约定由中建四局负责云南种子年产 10,000 吨玉米种子加工厂的建设，该工程于当年竣工并验收合格，云南种子已入账但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968,022.04 元。2022 年双方因合同尾款及工程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并提起诉讼。2023 年 3 月 24 日，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425 民初 7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种子向中建四局支付工程余款、质量保证金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1,524,629.46 元，中建四局向云南种子支付维修费、电费、工程审核费和审减费合计人民币 289,489.09 元。2023 年 9 月，法院冻结云南种子银行存款人民币 1,524,629.46 元。2024 年 1 月 11 日，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425 民初 90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云南种子向中建四局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950,000.00 元(含退还的质保金)，双方自愿放弃其他请求。当月，云南种子按约定付款，法院解除冻结云南种子银行存款人民币 1,524,629.46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中国玉溪	种子产品产销	人民币 40,000,000	100%	-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中国张掖	种子产品产销	人民币 30,000,000	100%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非全资子公司。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联营、合营公司。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款项。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值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各报告年末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3,066,916.68	-	-	-	13,066,916.68	13,066,916.68
其他应付款	75,602,674.16	-	-	-	75,602,674.16	75,602,67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0,244.25	-	-	-	3,350,244.25	3,291,338.06
租赁负债	-	589,474.00	444,329.65	-	1,033,803.65	990,253.86
合计	<u>92,019,835.09</u>	<u>589,474.00</u>	<u>444,329.65</u>	<u>-</u>	<u>93,053,638.74</u>	<u>92,951,182.76</u>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0,409,213.12	-	-	-	10,409,213.12	10,409,213.12
其他应付款	60,337,685.45	-	-	-	60,337,685.45	60,337,68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1,865.86	-	-	-	5,271,865.86	5,052,591.19
租赁负债	-	638,525.65	814,195.37	-	1,452,721.02	1,357,220.52
合计	<u>76,018,764.43</u>	<u>638,525.65</u>	<u>814,195.37</u>	<u>-</u>	<u>77,471,485.45</u>	<u>77,156,710.28</u>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各报告年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	-	-	-
金融负债				
- 长期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	<u>(4,281,591.92)</u>	4.75%	<u>(6,409,811.71)</u>
合计		<u><u>(4,281,591.92)</u></u>		<u><u>(6,409,811.71)</u></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1% - 1.90%	<u><u>140,327,646.38</u></u>	0.01% - 1.90%	<u><u>70,445,283.06</u></u>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变动的情况为增加人民币 596,392.50 元及增加人民币 299,392.45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金额不重大，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各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331,261,114.39	331,261,114.39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295,208,443.37	295,208,443.37

2、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由于相关产品或存款的期限短，本集团基于过往购买这些银行产品的经验以及对这些产品盈利的预期，采用根据预期收益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估算公允价值。

3、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报告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泰国	投资控股	泰铢	61.75%	61.75%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正大畜牧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 (慈溪) 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襄阳正大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 (余姚)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 (海南) 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桑田 (长春) 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畜禽 (大同)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食品企业 (上海)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桑田 (宁波)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泰鳄湖 (北京)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商贸 (四川)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正大食品 (湖北)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05,120.00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05,120.00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58,677.61	54,083,564.18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219.00	1,058,996.00
合计		42,521,896.61	55,447,680.18

(2)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正大 (余姚)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098.00	129,216.00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1,200.00	151,200.00
正大饮品 (北京)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204.00	-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615.21	150,650.51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400.00	190,584.00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556.00	180,364.00
正大商贸 (四川)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770.00	146,954.00
正大 (慈溪) 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064.00	-
	采购商品和设备 /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089,904.16
	采购商品 /		
其他	接受劳务	7,924.19	159,216.46
合计		847,831.40	3,198,089.13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518,218.11	54,834,977.68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2,102.00	692,721.90
正大 (余姚)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698.00	54,116.00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948.53	105,776.32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5,600.00	75,600.00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944.00	110,088.00
正大饮品 (北京)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386.00	-
正大商贸 (四川)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340.00	68,732.00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628.00	97,116.00
正大 (慈溪) 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80.00	-
正大食品 (湖北)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8,360.19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9,795.00
	采购商品 /		
其他	接受劳务	7,704.19	13,845.27
合计		67,281,448.83	56,171,128.36

(3) 关联租赁

(3.1) 出租

本集团

<u>关联方 (承租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土地、厂房及设备	-	24,893.71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办公室	-	10,000.00
合计		-	34,893.71

本公司

<u>关联方 (承租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办公室	-	10,000.00
合计		-	10,000.00

(3.2) 承租

本集团

<u>关联方 (出租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租赁	<u>238,662.23</u>	<u>189,414.01</u>
合计		<u>238,662.23</u>	<u>189,414.01</u>

本公司

<u>关联方 (出租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租赁	<u>229,818.01</u>	<u>189,414.01</u>
合计		<u>229,818.01</u>	<u>189,414.01</u>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9,461,487.52</u>	<u>8,467,465.93</u>

本公司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7,111,655.27</u>	<u>6,480,539.45</u>

(5) 其他关联交易

(5.1) 关联方代收代付：

<u>项目</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化肥销售款代收代付	<u>-</u>	<u>474,402.00</u>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预付账款</u>		
正大饮品 (北京) 有限公司	2,88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3,968.00	4,554.04	42,013.00	1,995.39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应收账款</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18,283,045.84	-	13,613,601.88	-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	-	165,335.00	-
合计	18,283,045.84	-	13,778,936.88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预付款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7,332,145.51	-	7,520,793.6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应收款 - 押金及保证金</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500.00	4,150.00	20,500.00	1,3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垫付款</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16,763,850.76	-	20,339,108.04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景玉	300,000.00	300,000.00
朱记伟	20,000.00	20,000.00
纪涛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40,000.00	340,000.00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607,323.90	265,221.90
其他应付款		
朱记伟	20,000.00	20,000.00
纪涛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
本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
本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的合同剩余期限	0.57 年	1.57 年

报告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7,336,479.70</u>	<u>7,318,154.26</u>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 年股份支付

于 2017 年 8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合信”)作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6,941,000.00 元，取得增资后本公司的 12.371%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 日，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8 元。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法进行估计。

根据 2017 年签署的《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解锁条件包含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服务期要求，期满一次性解锁。本公司将该次股份支付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股份支付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确认完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213,980.00 元。

(2) 2017 年股份支付的再次授予

于 2020 年 3 月，根据更新的《合伙协议》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17 年股份支付计划的解锁期截止日更改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解锁条件包含公司层面 2020 - 2022 年度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员工服务期要求，期满一次性解锁。

同时，在 2020 年 3 月，襄阳合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中 3 人退伙，新增一名激励对象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襄阳合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退伙所对应的其在襄阳合信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合计为人民币 1,700,000.00 元，根据合伙人决议的批准，对该份额进行了再次授予，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10 元。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法进行估计。本公司将该次股份支付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于 2022 年 4 月，襄阳合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退伙，其所对应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1,695.00 元，根据合伙人决议的批准，对该份额对应的 1,695 股进行了再次授予，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11 元。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接近授予日最近一次引入外部第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将该次股份支付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此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7,950.00 元。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无发生的此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3) 2022 年股份支付

于 2022 年 7 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正慧达”)作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 21,982,634.00 元，合计取得本公司 7,207,421 股约占增资后本公司 5%的股权。本次 2022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11 元。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接近授予日最近一次引入外部第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根据《襄阳正慧达合伙协议》和《昆明正慧达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为自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实缴出资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将该次股份支付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此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822,492.88 元。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生的此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336,479.70 元及人民币 7,318,154.26 元。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资本管理战略一致，维持了合理的资本结构。为了维持该资本结构。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合同	380,000.00	3,863,860.00
未签订合同	<u>2,645,000.00</u>	<u>1,200,000.00</u>
合计	<u>3,025,000.00</u>	<u>5,063,860.00</u>

2、或有事项

(1) 或有负债

(i) 石河子市丰圣肥业有限公司与新疆五谷田种业有限公司、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3 年，石河子市丰圣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丰圣公司”)因新疆五谷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五谷田种业”)向其销售不适合在其所在地昆玉市 224 团种植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大“CP1685”玉米杂交种子，导致玉米长势与描述不一致，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案由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石河子丰圣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7,561,810.10 元(含鉴定费、证据保全公证费，不含诉讼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送达费、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

本集团认为，新疆五谷田种业为本集团的经销商客户，根据双方 2022 年签订的《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约定，新疆五谷田种业应当在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经销区域内销售 CP1685 品种的玉米杂交种子，而石河子丰圣公司所在的昆玉市 224 团属于喀什地区，并不适合 CP1685 该品种的玉米种子种植。该品种所适应的种植范围在《关于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的公告》及本集团所售出的 CP1685 玉米种子包装袋上均有注明。

2024 年 2 月 2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兵 1301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新疆五谷田种业向原告石河子丰圣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4,483,086.06 元并支付鉴定费人民币 48,000.00 元，驳回原告石河子丰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 年 3 月 6 日，新疆五谷田种业提起上诉，2024 年 9 月 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兵 13 民终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 (2023) 兵 1301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驳回石河子市丰圣肥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5 年 3 月 9 日，石河子丰圣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或发回重审。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再审尚在立案审查阶段。本集团认为，原告请求本集团进行承担的赔偿责任没有根据，且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小。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十、5(1)	<u>18,283,045.84</u>	<u>13,778,936.88</u>
小计		18,283,045.84	13,778,936.88
减：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u>18,283,045.84</u></u>	<u><u>13,778,936.88</u></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u>18,283,045.84</u>	<u>13,778,936.88</u>
小计	18,283,045.84	13,778,936.88
减：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u>18,283,045.84</u></u>	<u><u>13,778,936.88</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如下：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其他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2：本集团合并范围内 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18,283,045.84	100%	-	-	18,283,045.84
合计	18,283,045.84	100%	-	-	18,283,045.84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其他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2：本集团合并范围内 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13,778,936.88	100%	-	-	13,778,936.88
合计	13,778,936.88	100%	-	-	13,778,936.88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	-
本年转回	-	-
年末余额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18,283,045.8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00%，无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13,778,936.8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00%，无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	<u>17,165,013.58</u>	<u>20,649,515.68</u>
合计		<u><u>17,165,013.58</u></u>	<u><u>20,649,515.68</u></u>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	16,763,850.76	20,339,108.04
应收关联方公司	20,500.00	20,500.00
应收第三方	<u>509,397.13</u>	<u>407,960.45</u>
小计	17,293,747.89	20,767,568.49
减：坏账准备	<u>128,734.31</u>	<u>118,052.81</u>
合计	<u><u>17,165,013.58</u></u>	<u><u>20,649,515.68</u></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50,927.89	20,641,868.4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120.00	14,7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700.00	5,000.00
3 年以上	<u>111,000.00</u>	<u>106,000.00</u>
小计	17,293,747.89	20,767,568.49
减：坏账准备	<u>128,734.31</u>	<u>118,052.81</u>
合计	<u><u>17,165,013.58</u></u>	<u><u>20,649,515.68</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性质分析如下：

<u>款项性质</u>	附注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子公司垫付款	十、5(1)	16,763,850.76	20,339,108.04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十、5(1)	20,500.00	20,500.00
应收保险赔款		230,040.00	231,464.00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131,320.00	125,320.00
其他		<u>148,037.13</u>	<u>51,176.45</u>
小计		17,293,747.89	20,767,568.49
减：坏账准备		<u>128,734.31</u>	<u>118,052.81</u>
合计		<u><u>17,165,013.58</u></u>	<u><u>20,649,515.68</u></u>

(d)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其他应收款项	529,897.13	3%	128,734.31	24%	401,162.82
组合 2：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16,763,850.76	97%	-	-	16,763,850.76
合计	17,293,747.89	100%	128,734.31		17,165,013.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其他应收款项	428,460.45	2%	118,052.81	28%	310,407.64
组合 2：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20,339,108.04	98%	-	-	20,339,108.04
合计	20,767,568.49	100%	118,052.81		20,649,515.68

(e)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18,052.81	-	-	118,052.81
本年计提	10,681.50	-	-	10,681.50
年末余额	128,734.31	-	-	128,734.31

2023 年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06,319.86	-	-	206,319.86
本年转回	(88,267.05)	-	-	(88,267.05)
年末余额	118,052.81	-	-	118,052.81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全额计提或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发生金额重要的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17,179,182.6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9,459.96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20,693,072.0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7,618.92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u>90,566,239.15</u>	<u>86,907,667.83</u>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41,347,593.98	3,020,933.45	-	44,368,527.43	3,029,209.98	-	47,397,737.41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40,439,140.40	-	42,539,140.40	629,361.34	-	43,168,501.74
合计	43,447,593.98	43,460,073.85	-	86,907,667.83	3,658,571.32	-	90,566,239.15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037,054.01	112,574,700.41	168,386,603.61	119,840,159.57
其他业务	<u>1,559,067.92</u>	<u>609,746.25</u>	<u>1,263,310.89</u>	<u>389,701.61</u>
合计	<u>149,596,121.93</u>	<u>113,184,446.66</u>	<u>169,649,914.50</u>	<u>120,229,861.18</u>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种子销售及代繁服务收入	148,037,054.01	168,386,603.61
其他业务收入	<u>1,559,067.92</u>	<u>1,263,310.89</u>
合计	<u>149,596,121.93</u>	<u>169,649,914.50</u>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子公司的分红	-	20,0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u>3,360,343.00</u>	<u>2,447,330.66</u>
合计	<u>3,360,343.00</u>	<u>22,447,330.66</u>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界定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943.65)	(70,07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8,773.46	4,833,906.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7,284,394.41	6,080,690.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3,338,942.30</u>	<u>2,793,538.27</u>
小计	11,868,166.52	13,638,05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u>1,780,224.98</u>	<u>2,045,708.32</u>
合计	<u><u>10,087,941.54</u></u>	<u><u>11,592,347.15</u></u>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2024 年</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7%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86%	0.49	0.49
<u>2023 年</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9.91%	0.53	0.53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4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87,941.54	11,592,34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 净利润	71,045,112.85	76,839,226.7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4,148,421.00	144,148,42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9	0.53

(3)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78,020,047.46	385,910,41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7%	22.9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433,785,280.41	338,035,552.22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的影响	40,566,527.20	44,215,786.97
股份支付的影响	<u>3,668,239.85</u>	<u>3,659,077.13</u>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u>478,020,047.46</u>	<u>385,910,416.32</u>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1,045,112.85	76,839,226.7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78,020,047.46	385,910,41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9.91%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别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0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2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7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月
/m

14

日
/d



姓名: 郑紫云

证书编号: 110002414700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郑紫云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6-01-17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530103198601171847





姓名：高敬
证书编号：110002411439



证书编号：11000241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格，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 years after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高敬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5-05-11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6198505113821

